

机械设备产品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：H17-124

签订地点：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69 号

签订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7 日

需方（甲方）：三沙市永乐群岛管理委员会

供方（乙方）：海南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机号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

产品名称	品牌号商标 (制造商)	机器型号	规格	数量 (台)	单价 (万元)	运费 (万元)	总金额 (万元)
挖掘机	KOMATSU 小松	PC240LC-8M0/ DBBJ8843	加大斗	1	123.50	0.00	123.50 (含税)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零 仟 壹 佰 贰 拾 叁 万 伍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							
注：油箱内只有少量供设备运转用的柴油。	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，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执行小松统一标准同时也执行生产厂家的产品保修服务，乙方以如下事项为条件，保证甲方所购买的产品均能享受到小松厂家提供的产品保修服务。

1、主机产品的质量有效期为向产品的第一使用者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限产品工作小时。

2、附属品的质量保证范围及期限请参照该附属品质量保证书。

3、本保证不适合如下（1）、（2）。

(1) 滤清器类、V 型皮带、电线、炭精刷、电灯泡以及保险丝等零部件。

(2) 以下 (A) ~ (D) 之原因所引起的缺陷以及机能性故障。

A、事先未征得小松公司同意，擅自进行改装、装修。

B、采用非小松承认的方法进行驾驶、保养以及保管。

C、由小松认定的代理点或服务单位之外的人士进行不适当的修理，或者使用非小松承认的零件或构件。

D、使用非小松承认的附件。

4、小松对以下（1）~（2）项目不承担保证的义务或责任。

(1) 填充润滑油及润滑脂或燃料，产品调试以及在此之外的通常保养或服务。

(2) 作为正常保养或操作而更换的消耗件。

小松保证明确地受上述条件限制，因此小松将严格地执行本保证，不承担不该接受的义务或责任。

三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按《供货明细》验收。

四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随主机一同发运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先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，乙方送货上门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70%，且乙方应开具发票给甲方。

六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。见《关于清偿方式的补充合同书》及《合同担保书》。

七、售后服务：

1、质保期内产品如因产品质量不良导致出现故障，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响应服务。

2、产品交接后，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 3 次免工费定期巡回检查保养服务，保养材料费由甲方自行承担，具体时间为：①产品运行 250H ②产品运行 500H ③产品使用满 12 个月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甲方承诺如因甲方违约不按时还款导致引起诉讼，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用作为贵公司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九、根据小松代理商区域管理规定，产品从交付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能移动至海南以外地区，如甲方需要在此时间内将产品移动至海南以外的地区，必须向乙方支付产品购买总金额 3%的跨区服务管理费，否则，乙方有权终止该产品的质量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、本合同条款发生变更时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执贰份备案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最终用户：三沙市永乐群岛管理委员会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(章)：三沙市永乐群岛管理委员会	单位名称(章)：海南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椰海大道369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张湘生
经办人： 	经办人： 
电话：	电话：0998-31910333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龙华支行
银行帐号：	银行帐号：0839 2212 0100 3041 94607

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

海南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：

受三沙市永乐群岛管理委员会委托，我公司对其政府购买挖掘机组织招标采购（项目编号：HNHJ2017-10-008），于近日完成评审工作。经评标委员会（小组）评审和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投标人。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（¥123.5 万元）。

合同编号：H17-124

全称：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；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海口市美舍河支行

银行账号：781501446648091001

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17日

签字：

